**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

**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沅江市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

施。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

**沅江市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

为加快我市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规模化、规范化和专业化发 展，提升我市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联结带动小农户发展， 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按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下 达2023年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通知》(湘农办发〔2023〕21号) 和《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支持供销合作 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的通知》(湘农联〔2023〕51 号 ) 要

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业社会化服务 和供销合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引，进一步深化农村改 革，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以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 为主要目标，兼顾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挥供销合作社农业 社会化服务生力军的优势和作用，通过政策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 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努力培育以粮 食为主导产业，主体多元、竞争充分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 集中连片地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 产方式，着力提高粮食生产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 资源可持续利用，突出支持重点，集中力量解决关键问题，重点

选取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关键薄弱环节进行补助。沅江市全年完

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标准面积5.266万亩。

**二、** **实施原则**

一是坚持服务小农户。把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主要对 象，引领小规模分散经营农户走向现代农业发展轨道，着力解决

小农户的规模化生产难题。

二是坚持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以支持农业生产托管为 重点，充分尊重小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发挥村支两委、集体 经济组织的动员作用，推进小农户、家庭农场等农业适度规模经 营主体，通过合作和联合实现耕地集中连片，统一接受耕、育、 插、防、收、烘干仓储及初加工品牌销售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发展服务型规模经营。

三是坚持服务粮食生产。把提升水稻生产效益作为支持开展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目标，转变粮食生产方式，提高粮食生产

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四是坚持以市场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 用，财政补助重在引导培育市场，集中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 和薄弱环节；补助标准不能影响服务价格形成，不能干扰农业服 务市场正常运行，对发育基本成熟、普及程度较高的机耕机收等

环节，以市场运作为主引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长期健康发展。

**三、** **目标任务**

2023年我市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任务由市农业农村(农经)

部门统筹，农业农村(农经)、供销合作社两部门共同实施，根

据中央农业农村部要求，供销部门承担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主要 开展“耕、种、防、收”全程托管服务，市农机、供销部门在本 级农业农村(农经)部门统筹和上级农机、供销合作社指导下， 有序开展试点各项工作，统一发文、统一制订实施方案、统一补 贴价格、统一监管、统一绩效。任务核算、绩效考核全部考核到 农业农村(农经)部门。2023年共计完成试点任务标准面积5.266 万亩以上，其中市农机事务服务中心完成2.428万亩，由市农机 事务服务中心实施，市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完成1.645万亩，由 市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实施，市供销合作社完成全程托管任务 1.193万亩，其中从农机、经管4.7万亩任务中调节的0.627万亩 交由供销合作社认可并遴选服务主体具体承担；市供销合作社如 因其他原因可能完不成试点任务的，市农业农村(农经)部门及 早介入，兜底完成。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健全服务市场、规范 服务行为、探索服务机制、完善支持政策，扶持一批规模化、规 范化和专业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实现专项服务标准化、综 合服务全程化，全市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率提高10%,项目 区每亩节本增效5%,水稻绿色防控、农田土壤符合标准，有机

质含量明显提升，农户收入高于全市平均水平10%以上。

**四、实施内容**

(一)试点范围。以支持粮食生产服务为主，主要在全市实

施。

(二)服务主体。择优选择一批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专

业服务组织和具备服务能力的集体经济组织等为项目实施服务 主体。市农经实施项目的主体自主申报，村级推荐，镇(街道、 中心)审查，市农经审查；市农机事务中心负责的项目主体为机 抛、机插实际服务主体，由市农机事务中心负责审查；市供销合 作社对遴选承担试点任务的服务主体进行资格审查合格后，报市 农业农村(农经)部门进行服务能力审查，再报市级、省级农业

农村(农经)部门和供销合作社备案。

服务主体须具备以下条件：

1.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 务达两年以上，经县级以上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经部门登记赋码),能够接受市农经部

门的监管，并在市农经部门备案。

2.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

备、作业人员、服务场地以及其他能力。

3.在群众中信誉良好，服务质量和价格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 和好评，有良好持续运营能力，服务质量优质，有规范的服务协

议，有较强的辐射带动力，能有效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进程。

4.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 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严格依法依章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无违法违规行为。

5.服务主体直接从项目库中按程序择优选取。可选择部分组

织能力强、实施条件好的村，探索推进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开展

服务、为农户提供居间服务等模式，发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组

织动员优势和服务功能，提升带动效应。

6.供销合作社遴选的服务主体还应具备以下条件：在市场监 管部门登记，取得法人资格；供销合作社持股三分之一以上；已 录入“湖南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已

加入“湖南省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大联盟平台”。

(三)支持环节。市农机事务中心主要支持机抛、机插，市 经管部门主要支持绿色防控、水稻烘干仓储初加工品牌销售等4 大关键环节。为促进服务市场公平竞争，每单一环节选择的社会 化服务组织原则上不少于3个，市供销合作社负责“耕、种、防、 收”全程托管环节。多环节服务覆盖的面积为标准服务面积，按

标准服务规模面积计入任务完成面积。

(四)补助标准。补助具体标准以省农业农村厅下拨的资金、 完成的面积任务计算为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市场服务价格比例 不超过30%、单季作物各环节每亩补助总额不超过100元。服务 规模经营主体的，适当降低补助标准，原则上每亩财政补助占服 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20%,单季作物每亩各补助环节的补助总额 不超过80元，种植双季作物的，第二季作物的服务补助参照此

标准执行。

1.水稻绿色防控。水稻绿色防控主要补助水稻防治全程服 务，拟安排补助面积1万亩，按市场服务价格20%比例补助，

暂定为每亩补助25元。每个镇、街道、中心原则上选择规模较

大的1个服务主体。

2.水稻烘干仓储初加工品牌销售。安排种粮小农户委托服务 主体进行水稻烘干仓储初加工品牌销售，暂定为每吨补助20元 补助面积为0.645万亩。每个镇、街道、中心原则上选择规模较

大的1个服务主体，服务面积按1千公斤折算为1亩。

3.市供销合作社实施全程托管社会化服务的补助面积为 1.193万亩，遴选服务主体1个。其中服务小农户面积占比不得 低于60%,按不超过100元/亩补助；服务规模经营主体面积占

比不高于40%,按不超过80元/亩进行补助。

4.机抛、机插暂定为每亩补助46元，补助面积为2.428万

亩，服务主体由市农机事务中心确定。

若最终核实面积超出本年度任务面积，则结合任务实施进展 情况，依照各服务主体的核实认定面积所占比例进行补助资金的

重新分配。

**五、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3年4月底之前)

制定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通过电视、

网络、宣传栏等形式进行宣传。

(二)实施阶段(2023年4月— 2023年11月底)

1.选定服务组织。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由服 务组织填写《沅江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申报表》(附

件2),供销合作社遴选的主体填写(附件2-1),并附相关证明

材料(附件2-2)。镇(街道、中心)择优推荐，市级主管部门审 查审核，选定服务组织为实施主体，并在市农业农村局官网公示

7天。

2.签订服务合同。公示无异议后，市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 市农机事务中心、市供销合作社与服务组织签订《沅江市农业生 产社会化服务实施协议》(附件3),并指导、督促服务组织与服 务对象签订《沅江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附件4), 实行双层责任管理。服务组织与服务对象签订的服务作业合同要 明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作业时间、完成时限、收 费标准(服务收费标准在在服务所在地村委会公示栏公示)及双 方权利义务等内容，并报市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和试点镇(街道)

存档备案。

3.实施作业。镇(街道、中心)、村及时组织项目实施主体 入村作业，安排质检人员对项目实施进行全程监测。每个环节服 务作业完成后，服务组织填写《沅江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 单》(附件5),由操作机手、服务对象代表在服务作业单上签字 确认，并在服务所在地村委会公示栏公示7天，公示期间，应在 公示栏显眼位置张贴监督电话(0737—2721620)。公示到期后， 由村委会签章“已公示7天”,对服务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 责。若公示期收到异议，市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应在组织调查核

实后，责成服务组织重新填写作业单再进行公示。

4.督导检查。市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会同农机、供销等单位

和镇(街道、中心),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定期召开会议，交流通报各作业环节、各 服务组织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突

出问题，限时整改。

5.核实验收。实行镇(街道、中心)核实和市级验收相结合， 环节作业完成后，依据服务组织申请，由项目镇(街道、中心) 组织对服务作业量进行核实；各环节服务作业完成后，依据服务 组织申请，由市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农机会同市财政局、农业 农村局纪检组、试点镇(街道、中心)进行验收。核实及验收采 取现场查验、入户调查、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调查样本率占服 务对象的5%-10%,每镇(街道)抽查10%的大户，进行服务 面积核实，填写《沅江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工作量验收表》 (附件6),农机作业的面积有北斗终端数据的按北斗终端数据 为依据。如果核实验收结果与服务组织提供的《沅江市农业生产 社会化服务作业单》结果不符，超过的服务面积不予认可；不足 的服务面积按样本吻合率扣减作业面积；如果作业质量低于合格

标准的，扣减对应面积30%的作业面积。

6.公开公示。验收通过后，市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对服务组 织作业服务情况及资金补助情况在市农业农村局官网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服务组织填写《沅江市农业

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7)。

7.资金结算。市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

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时段拨付，补助资金

及时直接拨付到服务组织。

8.总结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市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总 结项目成功的典型经验，分析和解决项目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改 进项目实施措施，各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具体实施工作总结。项目 实施完成后，进一步将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在规定时间内，

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和工作总结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的沅江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 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 合作社、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市农机 事务中心等单位为成员，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指挥协调、 考核验收及日常监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市农村经 济经营服务站，具体负责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的监督、管理、

指导工作。

(二)注重宣传引导。广泛宣传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实施目标、 实施内容和实施要求，公开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环节，补助对 象、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切实做到让群众明白、让群众参与、 让群众监督，提高群众接受社会化服务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好试 点的示范作用，大力宣传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成功经验、先进 典型和实施效果，以及在现代农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和意义，营

造浓厚的工作氛围。

(三)严格资金管理。项目资金实行拨付制。服务组织为小 农户提供社会化服务，每一项服务均要有受惠农户(或代表)签 字认可。市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会同市财政局加强项目资金的监 督管理，切实做到政策公开透明、操作流程规范、资金支付凭据 真实可靠。服务主体如有掺杂使假的行为，取消其参与资格，并

在五年内不得申请财政支农补助项目。

附件：1.沅江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环节补助额度明细表

2.沅江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申报表

2-1.沅江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申报表(供

销合作社服务主体适用)

2-2.申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需提供的材料

3.沅江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协议(样本)

4.沅江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样本)

5.沅江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

6.沅江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工作量验收表

7.沅江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申请表

8.沅江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兑付结算单

9.沅江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结算汇